

合同编号: DW-1)-20241003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西河闸泵运行调度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签订地点: 中山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志明

项目联系人： 张劲礼

联系方式： 0760-89986395

通讯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

电 话： 0760-89986395 传 真： 0760-88808054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住 所 地：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55 号

负 责 人： 刘 斌

项目联系人： 刘珊霞

联系方式： 15919173067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河闸泵运行调度专题报告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完成西河闸泵运行调度专题报告编制。
2. 咨询要求：完成西河闸泵运行调度专题报告编制，通过珠江委审定。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通过珠江委审定的《西河闸泵运行调度专题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设计成果等基础资料提供完备后，7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送审稿，报告经评审修改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报批稿），协助甲方通过珠江委审定。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珠江委审定止。
3.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的技术工作大纲及报价。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工程项目设计报告、前期相关专题及工程有关批复文件、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有关资料、相关河段地形资料。
甲方提供前述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和调查工作。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为：¥37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额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及提供服务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用、评审费、审批手续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费、管理费、会务费、加班费、税费和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报告并经珠江委审定，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37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以上款项付款由甲方办理有关财政结算付款手续，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的时间前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冲口支行

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东 155 号

账号：3602014409200010743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4554351XY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变更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答复：

1. 不可抗力影响。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通过珠江委审定的报告纸质版 8 份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珠江委审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做好保密工作。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在未启动专题报告前，有义务与各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沟通，积极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收尾时，全力配合甲方办理交工、竣工验收手续。乙方不配合甲方相关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劭礼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珊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3.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条款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邮寄（快递）文件的，邮件寄出之日起2日后视为送达。双方通过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手机号发送相关信息、函件的，信息、函件发出即视为送达。双方的送达信息适用范围包括双方的日常业务往来沟通及进入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及民事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后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任意一方变更删除信息的，应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履行通知义务，视为变更。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为正本，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457264743M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妙子 (签名)

2024年 10月 23日

乙方： 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4554351XY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吴树东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